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8日發出通告(「原通告」)，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新增決議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已延期並改期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隨函附奉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本上印列的指示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補充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建議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新增退任董事詳情 ...	14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相關股票之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交回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最後一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郭磊(主席)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于路

丁志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盧韻雯

鄒合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將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並有2,131,088,60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13,108,86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即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56,555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273,81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

股份合併將會導致下列調整：(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ii)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之

常見問題第072 -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1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1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8,300港元。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15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及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3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

董事會函件

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前將審慎考慮其可能對股東造成之影響。

5.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

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色發行，以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區分。

6.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誠如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述，岳京興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由於岳京興先生於2023年6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彼將不符合資格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有關彼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決議案將會刪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根據本章程第83(3)條，郭磊女士(彼於2023年6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彼於2023年6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新增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和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郭磊女士及楊岳明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尤其評估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彼可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的個人特質。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為獨立人士，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令董事會高效率及有效運作並具多元化。

建議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新增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7.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通告及隨原通函附上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郭磊女士及楊岳明先生為董事及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故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包括該等建議決議案。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

董事會函件

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郭磊女士及楊岳明先生為董事及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由於將提呈股東審議的額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決定將原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更改如下。

為釐定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補充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茲提述原通函第4、5及14頁，當中載列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於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完成股份認購，而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由1,857,088,606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131,088,606股現有股份。就此而言，按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2,131,088,606股現有股份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i)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之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426,217,721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2,621,772股合併股份)及(ii)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之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213,108,86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1,310,886股合併股份)。

12. 重要提示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2023年6月9日

以下為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新增董事的詳情。

- (1) 郭磊女士(「郭女士」)，55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分別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為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93))的副總經理，其後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彼獲委任為江蘇新能源總經理兼主席。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服務年期自2023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而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郭女士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的首個週年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郭女士須根據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誠如服務協議所訂明，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郭女士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郭女士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是指扣除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稅費和非經常開支後的純利(「綜合純利」)。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

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10%。郭女士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而修訂。

- (2) 楊岳明先生(「楊先生」)，7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有超過49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關係於2015年3月寶德楊律師行更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後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義持續，彼繼續擔任管理合夥人直至2017年3月，並繼續擔任合夥人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楊先生加入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Deloitte Legal網絡的成員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直至2023年2月。楊先生於2023年2月底自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辭任後，成立新律師行楊楊律師事務所。該新律師行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及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等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i)原通告中第2項的決議案應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的新決議案取代；及(ii)以下新決議案將列入第6A項：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郭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岳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A.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001港元改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中的所有資訊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6月9日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第2項經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第6A項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同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的「7.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以瞭解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2.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和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按其意願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